

2018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 申报指南

依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武科计(2018)60号)文件精神,2018 年度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共有发明专利授权补贴、企业培育补贴、中国专利金奖补贴、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等类别。补贴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一)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对 2018 年度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达到 10 件及以上(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的单位,每件给予 0.5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申报材料

- (1) 《武汉市发明专利授权补贴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

(二)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2018 年度企业外国发明专利授权为北美、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的,每件补贴 5 万元;获得上述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达到 3 件以上,

每件补贴 2 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外国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登记注册和纳税地均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上年度纳税额超过 10 万元，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外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所留通信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4) 外国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需同时是第一申请人。

(5) 同一件专利申请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视为一件专利授权，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外国发明专利已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保密审查。

申报材料

(1) 《武汉市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补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外国专利证书、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有关保密审查的证明

(4) 2018 年度纳税证明。

二、培育企业补贴

(一) 贯标认证

对 2018 年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每家补贴 10 万元。

申报条件

1、贯标申报单位为在武汉地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或获得国家、湖北省专利奖的企业。

2、贯标申报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在 2017 或 2018 两个年度内年发

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 件并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或 2014-2018 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 件。

申报材料

- 1、《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补贴申报表》
- 2、营业执照
- 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实审缴费收据。

(二)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对 2018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补贴 20 万元。

申报条件

在武汉地区注册，2018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申报表》

三、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对 2018 年度已还清本息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和缴纳保费的 50% 给予保费补贴，单个企业年贴息和保费补贴总额下限为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通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
- 3、专利质押贷款保险的保费补贴与对应的专利质押贷款贴息一同办理，不单独给予保费补贴。
- 4、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不重复补贴。

申报材料

- 1、《武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申报表》
- 2、营业执照
- 3、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进帐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清单,购买了专利质押贷款保险的需提供保费合同及保费凭证
- 4、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四、中国专利金奖补贴

对武汉地区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单位,每项给予 20 万元补贴。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材料

《中国专利奖补贴申报表》